

油品国六 b 标准实施在即,市场准备好了吗?

■本报记者 梁沛然

日前,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为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相关要求,落实助企纾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相关政策,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

对于与油品升级密切相关的炼厂、车企和消费者来说,《公告》又会带来哪些影响和变化?

●限期明确,车企表示挺从容

乘联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3月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逐步恢复,但在国六 b 排放标准即将实施的背景下,部分车企确实在降价卖车以缓解部分库存压力。

此前,国家能源局出台的《2022年新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就明确提出,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供应国六 b 标准车用汽油。事实上,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国实施国六 a 标准已近4年时间。

“不过,正是因为国六 a 标准实施4年之久,车企最难、压力最大的时刻其实已经过去。”崔东树说。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方面介绍,自国六标准发布起,多数企业已直接按照国六 b 标准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业内相当于提前实施了国六 b 标准,符合国六 b 标准的车辆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目前,轻型车国六 b 车型占比超过95%,车辆市场占比超过90%。

考虑到车企和市场压力,政策也针对部分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即RDE试验)报告结果为“仅监测”等轻型汽车国六 b 车型,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2023年12月31日。

“目前来看,这个缓冲期足够了,给车企释放库存和进入‘高标准市场’留足了时间。据我了解,车企都还比较从容,不太焦

虑。”崔东树说,“政策的出台能够利好行业,预计未来汽车产量会得到恢复,进一步稳定市场。”

●排放降低,让蓝天白云“变常客”

据记者了解,国六汽柴油标准是目前全球最严格的排放标准之一,个别指标甚至超过欧盟标准。与之前的国六 a 汽油相比,升级至国六 b 后,汽油中的烯烃含量由之前的18%下降到15%,油品性能更好、品质更高。其中,烯烃含量的降低可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空气污染。

事实上,国六 a 是过渡产品,国六 b 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六标准汽油。据记者了解,此前,在黑龙江、四川、上海、浙江、江苏等多个地区,中国石化及中国石油的加油站汽油就已先行升级为国六 b 标准,广西部分地区随后也进行了油品全面升级,目前国六 b 汽油已基本覆盖全国。

油品升级的核心目的是治理大气污染。数据显示,机动车排放占PM_{2.5}来源的

20%至30%,是造成灰霾、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原因。“油品质量是影响汽车尾气排放的重要因素,油品升级也是为了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让蓝天白云成为‘常客’。”某炼化行业资深从业人员说。

我国自2003年开始做“国标”油,从“国一”逐渐升级到2005年的“国二”和2010年的“国三”,当时就已有部分地区达到“国四”“国五”水平。我国炼油企业仅用十多年时间就走完了西方国家二三十年的油品质量升级之路。

油品升级是否会给炼厂带来更大压力?上述炼化行业资深从业人员说,国六 a 升级到国六 b 只是对工艺配方进行微调,并不涉及对生产设备进行大的升级改造。“很多炼厂在汽油由国五升级至国六 a 时就具备了升级为国六 b 的基础条件,压力不会很大。”

●全面升级,油品加质不加价

油品升级是否意味着价格也会“水涨

船高”?

某加油站负责人对记者说,“其实,国六 a 升级至国六 b 导致的微小成本变化,不会使汽油批零价格出现波动。”

今年初,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油品质量升级时间表,同时指出要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

按照这一要求,在升级到国四、国五标准时,汽油价格都出现了上调。而升至国六阶段时,由于主要指标的提升不会大幅提高炼油企业加工成本,因此国五升级国六并没有全国范围的价格调整标准。

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六 b 汽油零售价格仍按原质量标准价格执行,并没有因为油品质量升级而变化,石化企业承担了质量升级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

“高标准油品下,汽车喝上环保燃料,能有效提升车辆性能,减少发动机积碳和胶质沉积,进一步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降低车辆保养成本。”上述加油站负责人说。

●关注

燃气行业整合步伐加快

■本报记者 李玲

日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南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全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的协议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以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行为,促进管道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行业本质安全。

河南省并非孤例。《中国能源报》记者注意到,自2020年浙江省发布《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以来,包括湖南、广东、福建、山东、河南等在内的多地政府都陆续出台了明晰的特许经营权评估管理相关政策。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各省密集出台特许经营权评估办法,主要是希望以此为抓手,推动燃气市场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最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多地出台特许经营权评估办法

本轮各省密集出台燃气特许经营权评估管理办法始于浙江。

2020年7月,浙江发布《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在2020年底前完成首轮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同时鼓励城燃企业间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至2021年底,有条件的地市完成企业规模化整合,形成“一城一企”。

除了浙江之外,湖南、福建、山东、广东等地也陆续制定了关于特许经营中期评估的相关规定并相继落实。

“2004年原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就明确强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进行中期评估,所以,这并不是一个新概念。但直到2020年之前,除了江苏于2007年颁布了一个中期评估管理办法外,其他地方并未见相关文件的出台。”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新松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这两年,从浙江开始,多个省份把特许经营权评估当做一个抓手,希望加强燃气市场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以便于监管。”

深圳博联咨询总经理杨常新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这几年,已有不少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特许经营权评估相关政策。尤其是‘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后,很多地方政府希望通过特许经营权评估加强燃气公司安全稳定供气能力,推动燃气企业兼并重组。目前全国燃气公司多达四五千家,在经营管理、安全运营、气源保障等方面参差不齐,各地逐步出台细化的特许经营权评估制度、办法,建立定期的、标准化的评估体系,对燃气行业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

●市场分散加大管理难度

事实上,自2004年特许经营权制度施行以来,由于监管不足等原因,也造成了一些历史问题。

来佰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事业部总监刘广彬指出:“目前来看,很多地方的特许经营权划分确实有点多了,无论从安全角度还是市场角度,都不利于政府管理。比如,像华北地区的一些省份,拥有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数量远多于县的数量,甚至一个镇就有一个特许经营权燃气企业,这并不能体现出特许经营权本身的价值,范围太小了,导致政府在管理时比较混乱,企业间无序竞争也比较严重。”

“有些燃气公司坐拥20—30年左右的特许经营权垄断地位,却并没有发挥出本身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为用户提供便利的作用。比如,一些燃气公司出现基础设施投资不到位、气价达不到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况。当然,这只是个别现象。”刘广彬说。此外,据介绍,此前燃气行业还会出现特许经营权划分不明确,甚至重复授予的

现象,常常导致不同燃气企业间产生特许经营权纠纷。另外,同一区域城燃企业过多,也易导致管网重复建设、重复投资,加大管理难度。

“燃气行业的问题一直都存在,如果没有进行及时有效的中期评估,企业可能会偏重于只关注发展的问题,对于如何进行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相对就会有欠缺。很多地方政府此前对燃气企业怎样进行科学合理的监管也缺乏一个好的抓手。”陈新松表示。

●“政府不宜插手太多”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特许经营权评估为抓手推动燃气市场一体化、规模化经营的同时,多地发文提出“一城一企”概念。比如,浙江省在特许经营权评估管理办法中明确提出“一城一企”;河南省去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中也提出,到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一城一企、一县一网、城乡一体”的管道燃气建设经营格局。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一城一企”应由市场主导。

陈新松指出:“从政府监管的角度来

说,可能更希望加强行业集中度,但实现这一目标还是应该尊重市场规律,看市场进行并购的意愿,应该由市场完成,而不是由政府单方面去推动。”

“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特别是安全角度来说,‘一城一企’的思路和方向肯定是对的。一个城市由一家有实力的大中型燃气公司负责整个区域的管道气供应,会减少很多恶性竞争,在安全、保供等方面都能有所提升。”杨常新表示,“在地方政府没有明确推动‘一城一企’前,过去30年间,城燃公司间的并购整合已经非常活跃,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市场交易模式和规则,是自发的市场行为。现在,如果政府主导推动这个事,设定时间表、整合数量等目标,反而可能会导致整合各方不易达成一致认可的交易方案。所以,这件事情政府不宜插手太多,最多是鼓励、引导,剩下的交给市场。”

“建议把评估办法制定好,通过评估进行整合,优胜劣汰,把不合格的企业淘汰掉。但对于经营不错的企业,个人意见是也没必要非得整合成一家。基于评估标准去推动特许经营权改革,而不一定非要达到‘一城一企’。”刘广彬说。

快评

改革,需久久为功

■别凡

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中,河南并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省份,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实施的地区,至于能否推动形成全国层面的“一城一企”质变,此时亦难下结论。

改革本就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必然伴随争议、反复,需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

锚定管道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目标,打破因特许经营权形成的利益藩篱,探索企业能进能出的合理机制,敢为人先的省份在实践中必然收获不少经验,在其他地区“打样”、为全国“一城一企”大势积蓄力量的同时,也为其他领域改革顺带“打气”。这或许正是此次河南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进行评估的深层意义所在。

随着国内外天然气市场价格频繁波动、不确定性不断增大,“三桶油”也开始量体裁衣,制定不同的非供暖季气价方案。

数据显示,在2022年我国天然气气源结构中,进口资源占比达41%。其中,LNG(液化天然气)进口均价同比增长39%,管道气进口均价同比增长47%。在此背景下,“三桶油”对下游用户合同内工业气价格在基准门站价基础上上浮20%—80%。

价格不确定性增大

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2年国内外油气行业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进口LNG到岸均价为3.77元/立方米,同比上涨46.3%;进口管道气到岸均价为1.86元/立方米,同比上涨41.3%。LNG进口总量同比下降19.6%,为近7年来首次下降。

但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年二季度《天然气市场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今年亚洲地区天然气需求量将增加3%,为全球增长率最高的地区,其中,中国和印度是亚洲地区天然气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报告》还指出,今年中国LNG进口量预计同比增加10%—15%,但这仍然低于2021年的水平。

“2022年,受国际天然气资源竞争加剧、价格偏高影响,我国天然气进口依存度降至41%。但从供应结构的定价来看,占总量59%的国产气资源价格仍可控。”隆众资讯天然气分析师王皓浩说,“进口天然气大多与国际油价挂钩,和LNG现货进口以及国际供需关系有强相关性,由于油价波动频繁,因此,进口天然气成本可控性较弱,进口价格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天然气资源池成本。”

业内人士指出,一般来说,市场价格随



资料图

价格波动频繁,不确定性持续增大

非供暖季天然气合同这样签

■本报记者 梁沛然

着供求变化而变化,有其必然的内在规律,但如今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外在因素往往会破坏市场的规律性波动,从而累积不可见的风险。“如果说历史同期的短期现货价格主要受气温影响,那么现在的价格则是受到气温、经济、地缘政治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高级专家白桦指出。

合同“量体裁衣”

今年,影响进口天然气价格的两大因素国际油价和国际天然气供需关系胶着。“OPEC+对维持原油价格高位运行表现出明显意愿,而‘为欧盟重新供能的计划’可能会使欧亚之间对2023—2025年间LNG现货的竞争加剧,在此期间,LNG价格处

于高敏感阶段,气温、季节、上游不可控因素等均有可能在短时间内带动国际LNG价格继续攀升。”王皓浩说。

“这导致上游企业延续了今年进口天然气价格仍处高位假设,因此,在制定今年非供暖季天然气价格方案时,延续了涨幅偏高的定价方案。”王皓浩补充说。

据悉,由于“三桶油”的上游气源结构不同,自身资源池成本有较大差异,近两年,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逐渐摆脱了跟随定价,选择更加适应自身资源结构的定价方案。

“例如,中国石油非供暖季的管制气和非管制气合同量占比为7:3。居民用气的合同定价基于省门站基准价上浮15%。非居民用气管制气价格上浮20%,非管制气价格在省门站基准价水平上浮80%,调峰气的定价基于省门站基准价上浮

120%。”王皓浩说。

中国石化非供暖季合同内包含基础量和定价量。顺价量参照LNG现货采购成本定价;若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则按照交易实际价格执行。中国海油则综合签订的进口LNG长协价格,采取以价格传导为主的“一口价”定价方案,目前非供暖季定价为3.1—3.6元/立方米。

终端或将“绝地”反弹

“以江苏某城燃企业为例,如果按上游企业的销售方案测算,气源采购成本分别为2.7元/立方米、2.9元/立方米和3.4元/立方米,若上游三大气源企业的供应占比相当,那么该城燃企业非居民综合气源成本约为3元/立方米。”王皓浩用一组数据说明了城燃企业的气源选择成本价。

一直以来,城燃企业成为高气价下的终端承压方。从2022年年报中也可窥见,去年是城燃企业业绩承压的一年。四大城燃企业中,仅昆仑能源实现净利微涨,其余3家均净利下滑超两成。

今年,城燃企业的经营能否迎来拐点?业内人士预计,从需求看,随着国内宏观经济逐渐走向复苏,全国天然气消费表现增速有望重回合理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3月,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974.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1%;其中,3月表观消费量为338.9亿立方米,同比大增9.3%。

天然气需求回升,或将显著带动城燃企业销售气量“回暖”。“今年3月以来,湖南、内蒙古、浙江陆续召开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或发布相关政策。希望多地启动的天然气顺价机制,能进一步疏解城燃企业多卖多亏的问题。”某燃气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坦言。

践行社会责任 推动品牌高质量发展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

本报讯 5月11日,在2023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期间,由人民日报社指导、人民日报社经济社会部主办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本次论坛以“践行社会责任 推动品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政府主管部门代表、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在会上开展深入研讨交流,共享经验,积极推动中国品牌在践行社会责任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徐立京,上海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赵嘉鸣,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谢经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副司长龚楨楨等,及各界嘉宾200余人出席论坛。中核集团、国家电网、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保利集团等央企的负责人与会。

论坛期间,来自茅台、伊利、百度、安踏等企业的嘉宾分享各自在履行社会责任层面的实践探索和进展成效。论坛还启动了“人民美好生活共创共享计划”。

(谢卫群 马原)

国家能源局: 力争上半年完成抽水蓄能 发展需求研究论证

本报讯 5月12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抽水蓄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充分认识推进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针对目前部分地区前期论证不够、工作不深、需求不清、项目申报过热等情况,《通知》要求坚持需求导向,深入开展抽水蓄能发展需求研究论证工作,力争今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通知》指出,组织开展站址比选,布局优化和项目纳规工作,布局项目要落实到计划核准年度。对于需求确有缺口的省份,按有关要求有序纳规。对于经深入论证、需求没有缺口的省份,暂时不予新增纳规,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框定总量、提高质量、优中选优、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原则,提出项目调整建议。(仲能)

中国气象局: 到2025年实现16个气候系统 关键观测区全覆盖

本报讯 中国气象局近日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到2025年,新增国家大气本底站,实现16个气候系统关键观测区全覆盖,在草原、森林、冰冻圈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增加各类生态气象观测设备,温室气体观测质量和站网规模持续提升。基本形成满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需求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业务体系。

《行动计划》确定5方面17项任务。一是助力打造绿色发展高地。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开展雄安新区蓝绿空间变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城市群热岛、城市群协同发展等生态气象监测评估。二是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做好细颗粒物重污染天气应对气象保障服务,强化臭氧污染防治气象保障服务,开展生物质燃烧气象监测评估。三是助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长江保护修复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气象保障服务。四是助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气象监测评估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预估,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气象保障能力。五是建立完善生态气象监测体系,提升沙尘天气监测预报评估服务能力。(李红梅)